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局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審批：

- (i) 修訂現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便：**(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讓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以虛擬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允許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參與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b)** 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c)** 以與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要求及為配合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d)** 作出若干行文修訂；及
- (ii) 採納載有所有上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統稱「**修訂及採納建議**」)。

修訂及採納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通過，並如獲審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份載有修訂及採納建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mson.com.hk](http://www.tomson.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